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65号

关于广东罗斯鞋业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广东罗斯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联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罗斯鞋业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政策相符性分析不充分：补充分析项目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相符性。

二、项目概况描述不全：原有项目回顾性评价内容不完善，补充迁改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源强来源依据；未结合迁改扩建前项目监测数据明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的相关分析。

三、污染源强分析不足：项目采用生产塑料的产污系数不合理；污染物收集量计算错误，且设计收集风量远大于理论风量，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废气处理效率90%的可达性论证不足；打磨废气收集效率未明确，缺少镭射和打磨污染物的源强可类比性分析；结合有机废气源强及活性炭吸附系数校核废活性炭产生量。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3 日